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40號

上訴人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被上訴人 國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鶴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08年7月26日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吳政勳所陳報之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7樓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而上訴人事務所及送達處所均於本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。則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7日起，算至108年8月15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上訴人遲於同年月16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 事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王 育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